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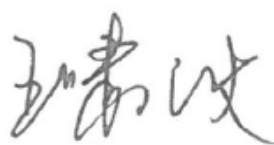
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虽然存在部分科目超出预计数，但总额仍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15日